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 13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6.6103 万份股票期权。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亚英 邱大梁 谢家伟

2019年9月11日